



乐松文化

NEEQ:836864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Lesong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魏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曲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曲环
电话	0451-58568629
传真	0451-82152004
电子邮箱	HrbIswH@163.com
公司网址	www.lesongplaza.com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6,487,485.14	89,466,643.01	63.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39,871.34	37,177,932.34	22.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7	1.86	2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04%	59.0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98%	58.4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3,751,838.33	77,164,846.70	21.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1,939.00	3,787,220.48	118.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07,110.58	3,357,913.97	1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5,381.48	12,189,272.61	6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00%	8.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14%	7.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9	115.7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235,000	96.17%	0	19,235,000	96.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150,000	85.75%	0	17,150,000	85.75%
	董事、监事、高管	255,000	1.28%	0	255,000	1.28%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5,000	3.83%	0	765,000	3.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765,000	3.83%	0	765,000	3.83%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哈尔滨嘉天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150,000	0	17,150,000	85.75%	0	17,150,000
2	茹毅	400,000	0	400,000	2.00%	0	400,000
3	石琳琳	300,000	0	300,000	1.50%	225,000	75,000
4	孙娜	200,000	0	200,000	1.00%	0	200,000
5	傅阳来	200,000	0	200,000	1.00%	150,000	50,000
6	哈尔滨聚文易投资	160,000	0	160,000	0.80%	0	160,000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	张志华	150,000	0	150,000	0.75%	112,500	37,500
8	刘颖	150,000	0	150,000	0.75%	112,500	37,500
9	王非	150,000	0	150,000	0.75%	112,500	37,500
10	刘冰	150,000	0	150,000	0.75%	0	150,000
合计		19,010,000	0	19,010,000	95.05%	712,500	18,297,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傅阳来是嘉天投资的董事,王非是嘉天投资的监事,张志华任嘉天投资副总经理。石琳琳、傅阳来、王非、刘颖是本公司董事,其中傅阳来为副董事长、总经理,石琳琳为董事、副总经理,刘颖为董事、副总经理。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二十六)。

2021年1月1日之前的原租赁准则与新租赁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调整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为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为0元。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报表科目调整情况详见附注三、(二十八)、3。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